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LONG
盛 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其刊登日期起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最少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plendecor.com>。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GEM 之特點

GEM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才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擴大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5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8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三部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6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若干載入本通函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股份於GEM上市的日期
「強制全面要約」	指	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的強制要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HENGLONG

盛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執行董事：

盛英明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賽男女士

方旭先生

俞澤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

馬靈飛先生

黃月圓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7樓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a)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b)有關(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和配發股份及購回本公司股份；(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以及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此等事宜之決議案。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及6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發行授權可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行使所有發行授權（並無就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如有）被擴大）可使本公司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內。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之本公司股份最多可達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500,000,000股股份及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礎上，本公司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根據GEM上市規則，尤指第13.08條規定須提供若干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擴大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方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透過於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男女士、方旭先生及俞澤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董事會函件

根據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且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俞澤民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將退任及符合資格獲重選連任。擬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有關提名乃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專業資質、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履行董事會及／或委員會職責承諾的潛在時間)，並適當考慮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所載多元化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俞澤民先生、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對董事會的貢獻及彼等對其職責的承諾。

於各自推薦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競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有關被提名人的背景及特質，並認為彼等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各個領域的各種不同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經驗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意見、知識、技能及經驗，從而提升董事會運作的效能及效率，而彼等獲委任將有助於實現適合本公司業務需求的董事會多元化(特別是在技能方面)。

提名委員會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準則評估及檢討曹炳昌先生及黃月圓女士各自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重申其獨立性，以及認為彼等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從而提升董事會運作的效能及效率。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託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各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董事以及續聘本公司核數師，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一併派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有關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事宜。董事會欣然推薦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英明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本附錄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款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時之必要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00,000,000股股份，而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股份發行或購回，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導致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時(以最早日期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在其相信進行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溢利。

3. 購回之資金及影響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所需資金須由根據本公司之章程大綱、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之其他適應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符合聯交所買賣規則以外之付款方式在GEM購回本身證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僅可來自本公司之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倘贖回或購買時任何應付溢價高於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本公司必須以溢利或股份溢價撥支有關差額，或倘符合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則可自其股本中撥支。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水平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其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水平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購回證券。

4.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GEM上市規則、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出售意願

各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之情況下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時，某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

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股東名冊，並就董事所知悉或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確定，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佔股權 概約百分比
盛英明先生(附註1)	於受控法團權益	239,950,000股	47.99%	53.32%
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權益	239,950,000股	47.99%	53.32%
陳德琴女士(附註2)	配偶權益	239,950,000股	47.99%	53.32%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佔股權概約百分比
任煜男先生	實益權益	81,300,000股	16.26%	18.07%
林鶯女士(附註3)	配偶權益	81,300,000股	16.26%	18.07%

附註：

- (1) 該等239,950,000股股份由盛英明先生全資持有的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盛英明先生被視作或當作於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陳德琴女士為盛英明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盛英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林鶯女士為任煜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或被當作於任煜男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收購守則，當持有一家公司不少於30%但不多於50%表決權的任何人士取得額外表決權，結果令該名人士所持該公司的表決權百分比，以截至及包括取得上述表決權當日之前的12個月期間所持表決權的最低百分比計算，增加超過2%時，則會觸發作出強制全面要約的規定，及倘在任何緊接的過去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一名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一家公司50%或以下的表決權，則該規則適用於該段期間。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盛英明先生及陳德琴女士各自於239,9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約47.99%)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Bright Commerce Investment Limited、盛英明先生及陳德琴女士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2%。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等於本公司的權益增加將導致須提出強制全面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任何責任。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購回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購回股份。董事不建議在將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所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GEM或其他市場進行)。

8.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出售。

9.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三月	0.470	0.400
四月	0.445	0.395
五月	0.580	0.405
六月	0.620	0.460
七月	0.590	0.360
八月	0.495	0.300
九月	0.420	0.340
十月	0.395	0.350
十一月	0.410	0.325
十二月	0.420	0.39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460	0.380
二月	0.490	0.445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95	0.375

下文載有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俞澤民先生，執行董事

俞澤民先生，59歲，負責監督生產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俞先生為本公司合規主任。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且其後將繼續直至根據協議之條款終止。彼目前享有年度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358,000元。該薪酬乃由本公司參考彼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彼於二零零九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俞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自中國浙江廣播電視大學取得黨政管理幹部基礎文憑。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俞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至一九七八年三月在臨安市城關糧管所擔任票證員，主要負責管理及分發糧票。於一九七八年四月至一九八一年十月期間，彼在中國武裝部隊工作。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彼出任臨安市糧食局科長，主要負責管理當地若干類別糧食的交易。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臨安市發展和改革局物價檢查分局出任主管，主要負責監督管理當地教育衛生部門的物價，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實益擁有11,250,000股股份。俞先生實益擁有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俞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ell Power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所有1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俞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就GEM上市規則而言，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概無關係。

曹炳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炳昌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之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期間，彼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離職前的職位為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期間，彼曾任綠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兩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的財務總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期間，彼曾任Maxdo Projec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高級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至今，彼為天恒會計師事務所(一家會計師行)的獨資營運者。

曹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曹先生現在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擔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彼出任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至今擔任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至今擔任俊文寶石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5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至今擔任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先生現有權收取年薪120,000港元，而此年薪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曹先生以委任函獲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自服務合約現任期屆滿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後起自動續任一年。

黃月圓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月圓女士，37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女士現任職於浙江大學發展聯絡辦公室擔任發展二部部長並兼任浙江大學上市公司協會副秘書長，主要負責資源拓展及捐贈者關係維護。黃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園藝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園藝碩士學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彼加入浙江大學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擔任教學主管，主要負責運營浙江大學EMBA項目，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擔任浙江大學管理學院EMBA教育中心主任，主要負責浙江大學EMBA項目品牌推廣及營銷。

黃女士現時享有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80,000元，此酬金乃由本公司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黃女士乃以委聘函獲委任，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一年，可在當時服務合約的現任期屆滿後或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當日後起自動續期一年。

黃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黃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女士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董事概無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就重選上述退任董事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ENGLONG

盛 龍

SHENGLONG SPLENDEC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6樓46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a) 俞澤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曹炳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黃月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另行買賣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按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的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所有購股權計劃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於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該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情況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規則及規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綜合及經修訂)及就此所有其他適用法例，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應具有上文第4(d)項決議案內的相同涵義。」

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a)段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數額，加入本公司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一般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盛龍錦秀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盛英明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倘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就此獲委任，則委任須指明就此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 (2) 凡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屬無效。就此而言，有關聯名持股排名先後將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3) 茲隨函奉附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予撤回。
- (5)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6)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在此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7)
 - (a) 根據下文(b)段之規定，倘若預期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即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前3小時或之前改為較低警告級別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盛英明先生、盛賽女士、方旭先生及俞澤民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曹炳昌先生、馬靈飛先生及黃月圓女士。
-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